

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发言稿 营养改善计划自查报告(通用6篇)

计划是人们在面对各种挑战和任务时，为了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自己的时间、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一种指导性工具。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营养改善计划发言稿篇一

1、开学初，学校认真制定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学校成立了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食品采购供应加工、食品安全监督、营养餐发放、数据统计和档案管理。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营养餐工程实施管理，负责每天的营养餐食品安全的监督与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了学生营养餐食品分发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职责，把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2、建立了营养餐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餐厅卫生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堂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厨房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堂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堂粗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食品供应制度、师生用餐制度、学校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学校防投毒措施、食堂就餐人员须知、食堂卫生基本要求等管理制度，健全了营养餐采购、留样、班主任领取和学生用餐四类台账，规范了营养餐操作、加工、分发食用和采购流程。

3、每周对营养餐工程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卫生监管情况和学生的领取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并对存在的问题做到了

及时整改。

1、自x月x日起自x月x日，我校学生的营养餐实施定点采购牛奶，向学生提供牛奶加鸡蛋加面包的供餐模式[x月x日至x月x日，由于我校食堂设施不到位，我校对x公里以外的x名学生进行提供完整午餐[x月x日至x日，我校对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又对学生进行牛奶加鸡蛋加面包的供餐模式。自x月21日起，我校对全校2xx名学生实施提供完整午餐，截止目前，各环节运行平稳。

2、学校明确了专人保管和验收人员，对每天采购的食品进行验收登记后由保管人员保管，发现异常食品拒绝接收，落实了食品出入库记录和索证制度。

3、学生每天食用营养餐x0分钟前由食品检验员、监督员先尝当日所发营养餐食品，确认无异常现象后再由各班主任领取到班级发放，并由班主任监护、指导学生食用，并做到：一看、二摸、三嗅、四尝，学生用餐后1小时内严禁在外买零食吃，以免造成营养餐和零食混吃造成身体不适。

4、食品管理人员每天对所发食品留样保存x小时。

5、“营养餐工程”分管人员每天营养餐时间到各班巡视、检查学生食用情况和班主任对食用的记录情况。

7、由于我校食堂工人只有2人，工作量大，学校决定早上第三节课没课的老师全到食堂帮忙，午餐时全体教师行动全力做好此项工作，得到了全体教师的大力支持。同时积极组织高年级学生参与，从下饭盒到食堂午餐后的清洗，都组织学生进行。

学校严格执行“营养餐工程”经费零利润的相关规定，每周向学生公示一周采购的营养餐品种、数量、价格和学生领食

用人次。做到专帐管理，专款专用，每天对营养餐实行实名制发放，并由学生签字，每周汇集成册入档，真正做到日清，月结，配合做好上级的检查、审计工作和校务公开。至今为止，上级专项资金能够按时下发，有效的保证了工作的开展。

校长为营养餐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把好食品质量关；食品安全监督员余胜做好食品安全的监督，严禁变质、腐烂、被污染、过期、没食品安检合格证的食品进入校园；食品验货人把好质量关，食品采购员蒋勃严格按照要求主要负责食品的采购工作。

1、工人工作量大，厨房切菜设备不到位。

2、由于营养餐的实施，从基础设施到日常运行都大大加重了学校财务压力。

营养改善计划发言稿篇二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xx〕54号），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依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条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参与对学校食堂的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学校要把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作为食堂管理的重点，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责任。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学校食堂，是指为学生（含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按要求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出售及就餐空间的场所。

第五条本办法适用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地区和学校，其他地区和学校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学校食堂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建立健全覆盖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审批制。学校开办食堂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供餐。

第八条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由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重大开支和重要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学校食堂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严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条岗位责任制。学校应根据学生就餐规模，切实做好定岗、定责、定薪工作，合理配置人员。学校应按照不相容岗位分设的要求，设置采购、加工、保管、会计、出纳、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关键岗位应定期进行轮换。规模较小的学校，部分岗位可以由符合任职要求的其他人员兼任。

第十一条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十二条科学营养供餐。各地应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制订成本合理、营养均衡的食谱。

第十三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学校应防止投毒事故，保障饮水安全，建立完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细化事故信息报告、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四条学校食堂应按照《消防法》的规定，提高消防意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消防演练，防止发生火灾。

第十五条建立膳食委员会。学校应成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发挥其在配餐食谱、食堂管理和检查评议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六条学校食堂一般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已承包的，合同期满，立即收回；合同期未届满的，给予一定的过渡期，由学校收回管理。由社会投资建设、管理的学校食堂，经当地政府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取得一致后，可由政府购买收回，交学校管理。

第十七条地方政府应为学校食堂配备数量足够的合格工作人员并妥善落实人员工资及福利，组织专业培训。从业人员不足的，应优先从富余教师中转岗，也可以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的方式从社会公开招聘。人员招聘按照“省定标准、县级聘用、学校使用”的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食堂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一）学校应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营养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食堂从业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消防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

（二）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临时工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三）建立食堂从业人员晨检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

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等现象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四）食堂从业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

第十九条学校食堂应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原则上每年应接受累计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

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第二十一条规范大宗食品采购行为。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要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偏远地区学校或教学点可通过比选质量、价格的办法确定供货对象。

第二十二条积极推进“农校对接”。建立学校蔬菜和农副产品直供基地，在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减少农副产品采购和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

第二十三条建立食品查验制度。采购包装食品时应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确保食品安全；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采购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二十四条建立双人采购和定期轮换制度。学校应实行双人采购，人员不足的可由教职工陪买，每次采购应做详细的采购记录备查。原则上采购人员每学期应轮换一次。

第二十五条建立供货商评议制度。学校应定期对食品及原辅材料供货商进行综合评议，对评议不合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货商应列入黑名单，终止供货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供货商定期与学校进行结算，采购员与供货商之间原则上不得发生现金交易。

第二十六条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堂物品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规模较大的学校，应由两个以上人员签字验收。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核对数量，检验质量，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出库食品做到先进先出。

第二十七条建立库存盘点制度。食堂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食堂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发现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食品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设，并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

第二十九条食堂加工操作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8平方米；
- （二）墙壁应有1.5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

洗的材料制成的墙裙；

（三）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建造，具有一定坡度，易于清洗与排水；

（五）配备餐饮服务许可证所规定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三十条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第三十一条必须采用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不得向学生提供腐败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学生健康的食物；不得制售冷荤凉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第三十二条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70℃。烹饪后的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三十三条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第三十五条加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及时清洗各种设备、容器和用具，做到定期消毒，归位摆放。

第三十六条学校食堂供餐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包餐制，即全体学生统一伙食费标准，由学校食堂提供统一饭菜；二是自购制，即饭菜品种、数量由学生自由选购，学校食堂凭充值卡或饭菜票结算。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中选择。

第三十七条学校食堂应综合考虑学生的营养需要、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伙食标准和配餐方案，并报教育、卫生、价格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学校应制订每周带量食谱并提前公布。

第三十九条有清真餐需求的学校应设立清真灶，灶具、炊具使用，原材料采购、贮存、加工等应符合清真饮食的规定。

第四十条就餐场所管理。学生就餐场所应张贴均衡营养、健康饮食行为等宣传资料；应设置洗手池等设备设施，有明确的洗手、消毒及检查等规定；就餐场所及设备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干净整洁，做好地面防滑。

第四十一条就餐秩序管理。学生就餐时，应落实校领导带班、班主任值班制度，加强就餐秩序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就餐，避免浪费。

第四十二条餐用具清洗与消毒。按照要求对食品容器、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提倡采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

第四十三条教育、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财务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食堂财会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四十四条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对营养改善资金收支情况必须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

算。

第四十五条严格区分核算主体，由财政经费保障的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费用不得在食堂专账中列支。

第四十六条学校必须确保营养改善专项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学生伙食，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以保健品、含乳饮料等替代。

第四十七条教职工在食堂就餐应与学生同菜同价，伙食费据实结算，不得挤占营养改善补助资金，不得侵占学生利益。

第四十八条学校食堂收取伙食费应开具合法票据；支出要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按规定办理相应报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伙食收入、其他收入等。不得将学校的店面承包收入、房租收入、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

第五十条食堂支出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不得将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食堂成本核算应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须的各项料、工、费为基本内容。

第五十一条食堂的收支结余实施月度结算，食堂的结余款要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严禁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补贴以及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十二条学校食堂实行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学校膳食委员会的监督。学校应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将食堂收支情况及时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同时报送教育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教育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物价、审计等部门，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学校食堂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应的责任。教育部门在考核学校工作时，应将食堂管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五十四条建立公示制度。学校应定期将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名单、人数（次），学校食堂财务收支情况，物资采购情况，带量食谱、饭菜价格等情况予以公示，接受学校师生和家长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建立信息反馈渠道。设立校长信箱，食堂工作人员、就餐师生，可以对原材料采购、伙食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或举报。学校应定期公布投诉或举报的处理情况。

第五十六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一）在食堂经费中列支教职工伙食、奖金福利和招待费等费用；
- （二）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营养改善补助资金；
- （三）克扣学生伙食、贪污受贿等。

第五十八条本办法由教育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

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各地应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营养改善计划发言稿篇三

营养改善工作是一项教育惠民工程，我们将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橱窗等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养改善工作，使之家喻户晓。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力争使我校的营养改善工作取得更好的效果。

营养改善计划发言稿篇四

为了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切实把这项民心工程办好，本学期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简要总结如下：

（一） 成立组织 ， 健全制度

- 1、成立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所有副校级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
- 2、成立营养餐管理办公室：校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校长为副主任，班主任和有关人员为成员。
- 3、制定各项制度。
- 4、建立应急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 管理责任

学生营养餐安全监督必须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工作方针。

- 1、实施学生营养餐的乡镇政府对营养餐食品安全负总责；
- 2、实施学生营养餐的学校、营养餐配送企业对营养餐食品安全负主体责任；
- 3、实施学生营养餐的学校校长、营养餐配送企业负责人为营养餐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食餐管理

案资料的完善、归类、入档工作。

2、严把三道关。专管员在分发时，严把第一道关，按照培训要求，认真检查营养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胀包、破袋，受潮霉变等等；到班后，班主任严把第二道关，再详细检查；分到学生后，要求学生进行第三次把关，确保无异样后再食用。

3、学生生病、过敏、不适者不用；空腹慎用，建议“先吃后喝”。

4、食用后的包、袋要收集，不得乱扔、乱抛、乱丢；收集后单独存放或处理，不得再进入储存室。

（四）宣传教育

1、各学校要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和载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宣传普及科学营养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共同推进学生营养餐工作实施的良好氛围，使此项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2、学校要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橱窗、黑板报等宣传阵地，开

展营养与健康的宣传教育，将营养知识教育纳入健康教育课中，从正面引导学生食用营养餐，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

（五）应急处理

学校必须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具体到人员、车辆，并严格执行食物中毒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封存可疑食品，以便查清原因；立即救治病人，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六）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规范，疏于管理，造成学生食物中毒以及造成食物中毒后，隐瞒、谎报、漏报、缓报的学校和责任人，将追究其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学校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食物中毒的，追究学校校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本规范，造成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故县镇中

2014.1.12

营养改善计划发言稿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和《山河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增强学生体质，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根据市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的相关要求?现将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实施工作自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根据学校实际制定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切实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按程序开展好各项工作，特成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

组长?李建义

副组长?王峰霍光

出纳:张文丛

采购?盛立国

保管?张文丛

监督?班主任教师和科任教师

二、资金管理

1、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专款专用，由学校食堂供餐，足额用于学生的营养改善上，无变相将资金发给学生及家长现象。

2、资金使用建立财务制度，有兼职财会人员，营养资金财务独

立核算。

3、学生食堂管理办法，每次购买食品、物品由学校研究指定的采购人员和临时安排的教师共同采买，由监督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复核签字，然后进行入库出库登记。

4、做到将信息及时反馈，按要求定期公示，实行每日上报制。学校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电话号码?13104665100?接受家长、学生和社会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凡因属责任人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造成集体卫生事件或严重后果的，由责任人承担第一责任。并定期公布账目和学生人数及配餐标准和食品数量、价格?每周一用小黑板安排好一周的食谱公开。每周五对一周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5、每生每天3元足额用于学生营养改善上，保证零利润，无违纪违规行为。

三、食品安全

1、学校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与学生家长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让学生家长对食品安全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积极参与到实践中来，监督和管理好每一个学生的食品安全。

2、学校还成立了“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长?……

副组长?……

扰乱就餐秩序的同学提出批评指导。弘扬饮食文化，提倡勤俭节约，合理饮食，尊重劳动。

四、对策及建议

1、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惠民政策，特别是我校，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及周密安排，采取有力措施，把工作落实到位。解决了学生中午午餐，使学生们营养状况得以改善，能安心学习。学生在校吃的安心，

家长在家放心。学校实行专人管理?专人发放。做好签收、储存、分发、留样、食用痕迹材料。

2、食堂基础设施完善，安全管理规范，无对外承包和对外经营，按安全卫生的要求进行仓储?原料加工处理。

3、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食堂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健康检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消毒，食品加工，食品留样等各类制度。

4、对提供服务的主体和托餐企业、单位、个人的食品进行安全检查?对粮、油、肉等大宗物资实施“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置、统一配送”。

5、建立健全学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无学生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五、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场地、设备设施不能满足需要。

2、食堂工作人员不稳定?专业性差。

3、资金非常紧张。我校由于学生少，生均公用经费本来就不多，仅可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六、下步工作打算

在下步工作中?我校将严格按照五常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要求着力落实好此项工作，查缺补漏，完善工作和设备。

营养改善计划发言稿篇六

一、供餐企业配送营养餐食品到校后，要向学校接收人员出

具本批次食品质量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三、学校接收人员对送餐企业配送的鸡蛋、牛奶、面包等食品要及时进行一看、二闻、三品尝，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四、学校接收人员要及时对食品的生产日期、食品质量严格检查，对不合格食品和过期食品拒收。

五、查验完毕后，送餐企业配送人员要填写加盖送餐企业公章的一式两联供货单，学校接收人员签字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完成营养餐食品交接手续。

六、实行食品接收管理签字制度。